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 03-23-05 地块 项目精装修工程第 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

项目编号: A01-440606-2025-0003-05-01

项目名称: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

03-23-05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

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: 2025年9月30日

原定开标时间: 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

一、答疑内容

1、问: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方式递交?

答:本项目接受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,具体格式详见 附件(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参考格式)。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 标保函(保单),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提交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。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 关身份证明文件(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 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)到场递交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,并由招 标人核验授权代理人身份和纸质投标保函(保单)密封性。

二、澄清修改内容

1、因《招标文件》第<u>三章投标人须知</u>第<u>18</u>页"10.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"与《招标文件》第<u>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</u>第78页"6.价款支付"部分内容不一致,现就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8页"10.7工程预付款及 进度款拨付方式"如下内容作出修改:

| 原内容: | 修改为: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| 3.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|
| 10%,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%;工程 | 10%,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%;工程 |
| 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 | 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 |
| 的_85_% (80%~85%)。 | 的 <u>80</u> %(80%~85%)。 |

2、因《招标文件》第<u>三章投标人须知</u>第<u>19</u>页"10.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"与《招标文件》第<u>五章合同条款及格</u>式第78页"6.价款支付"部分内容不一致,现就《招标文件》第<u>三章投标人须知</u>第<u>19</u>页"10.8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"如下内容作出修改:

| 原内容: | 修改为: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%, 其中 |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%,其中 |
| 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 | 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 |
|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 |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 |
| 工程价款的_85_%(80%~85%)。 | 工程价款的_ 80_% (80%~85%)。 |

三、其他说明

- (1)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、修改或补充,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(或相同性质)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,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,否则后果自负。
- (2) 如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、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,均以本"答疑与澄清

修改文件"的内容为准。

- (3)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,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。
- (4) 本"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"共<u>3</u>页,请投标人注意是 否完整。

招 标 人: 广东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杨柳郡 地 址:

营销中心

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 地 址:

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

联系人: 黄小姐

电 话: 020-28853900

联系人: 邓小姐

电 话: 0757-22257133

2025年9月30日

2025年9月30日